北京大学药学院课题组负责人（PI）安全工作责任书

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，切实保障实验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，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感，提高防范意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学院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：

 一、课题组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落实医学部、药学院、系室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、制定符合本实验室特点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
 二、课题组负责人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，对学生的实验安全负责。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。对即将进入本实验室的实验人员要给予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。实验人员只有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、基本知识、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法、实验室各项操作规程，取得《北京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工作准入证》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。

 三、组织、督促做好本实验室内务管理。严格管理实验室内存放的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，按照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要求，记录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，严格执行各类管控化学品（如：剧毒品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爆炸品、放射性化学品和精神药品及麻醉药品等）的购买、使用及存放的相关规定，对所有管控化学品指定专人负责，实施分区存放、双人保管措施，确保安全，不出事故。加强安全用电管理，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气设施；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；对高温高压、过夜运行等特殊仪器设备要实施定期维修维护，对其使用、维修建立管理台账。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、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。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值日制度，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。及时清除废旧物品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定期开展检查，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。实行离开实验室前5分钟检查制度，检查水源、电源和门、窗、锁，做到5分钟管大事。

 四、按照学科性质，各实验室需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、防护用品，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。

 五、建立本课题组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。指定一位老师或高年级研究生，负责协助课题组负责人组织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；为每间实验室落实一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（简称安全员），负责协助课题组负责人做好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 六、课题组负责人出差、出国期间，必须委托其他教师管理本课题组学生和实验室安全。

课题组负责人： 系室主任、书记签名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责任书由课题组负责人保管一份，系室、学院各存档一份。